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行政執行官  
科目：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總統為出席某頒獎典禮，搭乘總統車隊前往典禮場所，通過某路段時，人民甲手持擴音器播放「執政不力，總統下台」等語，並衝向車道作勢衝撞總統車隊。當時負責安全警衛勤務之警察乙立即上前擒抱甲，並將之帶回所屬派出所管束，當場開立執行管束通知書交由甲。管束執行結束後，甲認為警察乙所為之管束行為與通知書違法，應如何提起救濟？(25分)

二、甲金屬工廠將未經處理之電鍍廢水排放至農田灌溉渠道，污染鄰近農地。該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且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乙地方政府環保局（以下稱環保局）公告該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並限制農作。環保局認定甲工廠為該農地之污染行為人，以A函命其於6個月內提出控制計畫。期限屆至後，甲工廠未提出控制計畫，環保局遂依據土污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並預估整治費用為500萬元。試問：環保局得否依據行政執行法，命甲工廠預先繳納整治費用？(25分)

參考法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

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六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污染控制計畫提出之期限，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第1項）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採適當措施改善；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第2項）

- 三、甲為公務員，長年居住於因公務所配住之宿舍。民國 106 年退休時，申請搬遷補償費，所屬公務乙機關以 A 函核發搬遷一次補助費 50 萬元。後乙機關發現甲提供不實資料致誤認為合法現住人，遂於民國 108 年以 B 函撤銷 A 函，並命返還補助費。甲因違法收受補助費，遭起訴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審理判決無罪。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收到法院判決諭知無罪確定。試問：甲得否依據行政程序法，向乙機關申請程序重開，請求撤銷 B 函？（25 分）
- 四、人民甲於公告 A 河川區域內興建建築物，經乙主管機關發現後，認該建築物足以妨礙水流，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以 B 函命甲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期限屆至後，甲未拆除該建築物，乙機關遂以 C 函處以 1 萬元罰鍰，並再命甲限期回復原狀或拆除該建築物，且於 C 函註記，如未依限履行者，將交由乙機關指定人員代履行，估計費用為 50 萬元。試問：C 函是否合法？（25 分）

參考法條

水利法

第 78 條第 4 款：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四、建造工廠或房屋。……

第 93 條之 4：違反……第七十八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